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美術學系大學部 105 學年度入學學生課程架構

【最低畢業學分數：藝術教育組 130 學分、藝術學與藝術策評組 128 學分、創作組 148 學分。】

經 104.10.14 美術學系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課程會議決議、102.04.10 美術學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系務暨第 2 次課程會議決議、及 102.05.22 美術學系 10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課程會議決議通過

		第一學年			第二學年			第三學年			第四學年								
一、 藝術教育組	校必修	28 學分	有關大學部全校通識共同課程，請參照本校通識中心相關規定。																
	系必修	24 學分	科目	學期	學分	學時	科目	學期	學分	學時	科目	學期	學分	學時					
			藝術概論	上	2	2	西方藝術史(一)	上	2	2	美學	上	2	2	畢業製作(一)	上	3	3	
			台灣藝術史	上	3	3	中國藝術史(二)	上	2	2	西方現代藝術	上	3	3					
															畢業製作(二)	下	3	3	
	組必修	20 學分					藝術教育	上	3	3	藝術教育史	上	2	2	美術課程設計與評量	上	3	3	
藝術鑑賞			下	2	2	認知與藝術發展	下	3	3	多元文化與藝術教育	下	2	2						
組選修	理論課程 12 學分					博物館教育(一)	下	3	3	作品與論文評鑑(一)	上	1	1						
						藝術的創意性溝通	上	3	3	視覺文化與藝術教育	上	2	2	才藝班之經營管理	上	3	3		
						藝術行政	上	3	3	社區文化與藝術教育	上	3	3	藝術網路社群之建構	上	3	3		
						博物館學	上	3	3	成人藝術教學之創意實踐	上	3	3	藝術教育專題(二)	上	3	3		
				藝術與典藏	上	2	2	博物館教育(二)	上	3	3								
				藝術心理學	下	2	2	文化創意與社區踏查	下	3	3	藝術教育研究法	下	3	3	特殊美術教育	下	3	3
								博物館與藝術展演	下	2	2	藝術教育專題(一)	下	3	3	當代藝術教育議題研究	下	3	3
								藝術治療	下	3	3								
創作課程 12 學分	素描(一)(二)、油畫(一)(二)、水彩(一)(二)、水墨(一)(二)、陶藝(一)(二)、雕塑(一)(二)、攝影(一)(二)、基礎設計、電腦繪圖概論、電腦多媒體設計(一)(二)，任選 12 學分。【各課程學分學時數請參照創作組】																		
自由選修	34 學分	本系所有開設課程皆可列入畢業學分																	
畢業條件	一、本系分三組，最低畢業學分數各為：藝術教育組 130 學分、藝術學與藝術策評組 130 學分、創作組 148 學分，同學須於二上學期結束前選定畢業組別，各組相關學分採認規範如上表。以上皆不含教育學分、軍訓、體育之必修與選修學分，師資生畢業學分數請依師資生選課規範辦理。																		
	二、畢業學分數除校必修外，僅採計本系開設課程，然符合本校跨校選修規範者，至多採計 6 學分。																		
	三、本系學生除修滿本系應修學分外，畢業前必須通過以下「外語能力」及「資訊能力」檢定要求，方具備畢業資格： 1. 外語能力: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中級門檻標準(B1 進階級)外語檢定測驗。檢定未通過者，依「本校大學部學生英(外)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(詳見語文中心網站)。 2. 資訊能力: ACA(Adobe Certified Associate)認證考試之 Photoshop、Flash 兩項資訊能力檢定。檢定未通過者，依「本校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(詳見電算中心網站)。																		

		第一學年			第二學年			第三學年			第四學年								
二、 藝術學與藝術策評組	校必修	28 學分	有關大學部全校通識共同課程，請參照本校通識中心相關規定。																
	系必修	24 學分	科目	學期	學分	學時	科目	學期	學分	學時	科目	學期	學分	學時					
			藝術概論	上	2	2	西方藝術史(一)	上	2	2	美學	上	2	2	畢業製作(一)	上	3	3	
			台灣藝術史	上	3	3	中國藝術史(二)	上	2	2	西方現代藝術	上	3	3					
															畢業製作(二)	下	3	3	
	組必修	8 學分									藝術評論(一)	上	2	2					
											當代藝術	下	3	3					
										策展理論與實務	下	3	3						
組選修	18 學分					藝術史學方法論	上	3	3	藝術斷代史(三)	上	3	3	藝術斷代史(五)	上	3	3		
						藝術斷代史(一)	上	3	3	藝術史專題(三)	上	3	3	藝術史專題(五)	上	3	3		
						藝術史專題(一)	上	3	3	社會、文化與媒體	上	3	3						
						藝術行政	上	3	3	作品與論文評鑑(一)	上	1	1						
				博物館學	上	3	3												
				藝術與典藏	上	2	2												
				藝術鑑賞	下	2	2	藝術斷代史(二)	下	3	3	藝術斷代史(四)	下	3	3	藝術斷代史(六)	下	3	3
				藝術心理學	下	2	2	藝術史專題(二)	下	3	3	藝術史專題(四)	下	3	3	藝術史專題(六)	下	3	3
								東亞藝術	下	3	3	藝術評論(二)	下	2	2	藝術與產業	下	3	3
								博物館與藝術展演	下	2	2	藝術介入空間	下	3	3				
												作品與論文評鑑(二)	下	1	1				
自由選修	50 學分	本系所有開設課程皆可列入畢業學分																	
畢業條件	一、本系分三組，最低畢業學分數各為：藝術教育組 130 學分、藝術學與藝術策評組 128 學分、創作組 148 學分，同學須於二上學期結束前選定畢業組別，各組相關學分採認規範如上表。以上皆不含教育學分、軍訓、體育之必修與選修學分，師資生畢業學分數請依師資生選課規範辦理。																		
	二、畢業學分數除校必修外，僅採計本系開設課程，然符合本校跨校選修規範者，至多採計 6 學分。																		
	三、本系學生除修滿本系應修學分外，畢業前必須通過以下「外語能力」及「資訊能力」檢定要求，方具備畢業資格： 1. 外語能力: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中級門檻標準(B1 進階級)外語檢定測驗。檢定未通過者，依「本校大學部學生英(外)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(詳見語文中心網站)。 2. 資訊能力: ACA(Adobe Certified Associate)認證考試之 Photoshop、Flash 兩項資訊能力檢定。檢定未通過者，依「本校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(詳見電算中心網站)。																		

		第一學年			第二學年			第三學年			第四學年							
校 必 修	28 學分	有關大學部全校通識共同課程，請參照本校通識中心相關規定。																
	系 必 修	24 學分	科 目	學 期	學 分	學 時	科 目	學 期	學 分	學 時	科 目	學 期	學 分	學 時				
組 必 修	16 學分	藝術概論	上	2	2	西方藝術史(一)	上	2	2	美學	上	2	2	畢業製作(一)	上	3	3	
		台灣藝術史	上	3	3	中國藝術史(二)	上	2	2	西方現代藝術	上	3	3	畢業製作(二)	下	3	3	
組 選 修	36 學分	素描(一)A 或素描(一)B	上	3	3					作品與論文評鑑(一)	上	1	1	藝術職能實務【新增】	上	2	2	
		電腦繪圖概論	上	3	3					當代藝術	下	3	3					
三、 創 作 組	組 選 修	素描(二)A 或素描(二)B	下	3	3					作品與論文評鑑(二)	下	1	1					
		※ 本組同學於二下、三下必須通過作品評鑑(一)、作品評鑑(二)審核。																
組 選 修	36 學分	水彩(一)A 或水彩(一)B	上	3	3	素描(三)	上	3	3	素描(五)	上	3	3	媒體藝術創作專題(一)	上	3	3	
		膠彩(一)	上	3	3	材料學(一)	上	3	3	創作脈絡與表現專題(一)	上	3	3	跨媒體藝術創作(一)	上	3	3	
組 選 修	36 學分	油畫(一)	上	3	3	油畫(三)	上	3	3	繪畫創作專題(一)	上	2	2	跨領域藝術創作(一)	上	3	3	
		水墨(一)A 或水墨(一)B	上	3	3	水墨素描(一)	上	3	3	當代水墨創作專題(一)	上	3	3	展示空間設計	上	2	2	
組 選 修	36 學分	書法(一)	上	2	2	水墨媒材與造型(一)	上	3	3	書法與篆刻創作(一)	上	2	2	設計專題(一)	上	3	3	
		基礎設計	上	2	2	膠彩(三)	上	3	3	綜合媒材(三)	上	3	3	藝術創作專題(七)	上	3	3	
組 選 修	36 學分	藝術創作專題(一)	上	3	3	綜合媒材(一)	上	3	3	版畫(三)	上	3	3					
		色彩學	上	2	2	版畫(一)	上	3	3	陶藝(三)	上	3	3					
組 選 修	36 學分				陶藝(一)	上	3	3	雕塑(三)	上	3	3						
					雕塑(一)	上	3	3	纖維藝術	上	3	3						
組 選 修	36 學分				攝影(一)	上	3	3	攝影(三)	上	3	3						
					篆刻(一)	上	2	2	錄像藝術	上	3	3						
組 選 修	36 學分				電腦影像處理	上	2	2	電腦多媒體設計(一)	上	3	3						
					影音剪輯(一)	上	3	3	文化创意產業概論	上	2	2						
組 選 修	36 學分				3D 電腦動畫(一)	上	3	3	文創產品設計(一)	上	3	3						
					插畫創作	上	2	2	包裝設計(一)	上	3	3						
組 選 修	36 學分				藝術創作專題(三)	上	3	3	藝術創作專題(五)	上	3	3						
					藝術行政	上	3	3	藝術評論(一)	上	2	2						
組 選 修	36 學分				素描(四)	下	3	3	素描(六)	下	3	3	媒體藝術創作專題(二)	下	3	3		
					材料學(二)	下	3	3	創作脈絡與表現專題(二)	下	3	3	跨媒體藝術創作(二)	下	3	3		
組 選 修	36 學分				油畫(二)	下	3	3	策展理論與實務	下	3	3	跨領域藝術創作(二)	下	3	3		
					水墨(二)A 或水墨(二)B	下	3	3	繪畫創作專題(二)	下	2	2	應用設計	下	2	2		
組 選 修	36 學分				膠彩(二)	下	3	3	當代水墨創作專題(二)	下	3	3	設計專題(二)	下	3	3		
					書法(二)	下	2	2	書法與篆刻創作(二)	下	2	2	藝術創作專題(八)	下	3	3		
組 選 修	36 學分				電腦平面繪圖設計	下	3	3	綜合媒材(四)	下	3	3	藝術與產業	下	3	3		
					創意設計	下	2	2	版畫(二)	下	3	3						
組 選 修	36 學分				藝術創作專題(二)	下	3	3	陶藝(二)	下	3	3						
					藝術鑑賞	下	2	2	雕塑(二)	下	3	3						
組 選 修	36 學分				藝術心理學	下	2	2	攝影(二)	下	3	3						
									篆刻(二)	下	2	2						
組 選 修	36 學分							影像美學	下	2	2							
								影音剪輯(二)	下	3	3							
組 選 修	36 學分							3D 電腦動畫(二)	下	3	3							
								版面編排	下	2	2							
組 選 修	36 學分							視覺傳達與設計	下	3	3							
								繪本設計	下	2	2							
組 選 修	36 學分							藝術創作專題(四)	下	3	3							
		※ 本組同學二下開始每學期至少須修3門組選修課程。																
自 由 選 修	44 學分	本系所有開設課程皆可列入畢業學分																
畢 業 條 件	一、本系分三組，最低畢業學分數各為：藝術教育組 128 學分、藝術學與藝術策評組 128 學分、創作組 148 學分， <u>同學須於二上學期結束前選定畢業組別</u> ，各組相關學分採認規範如上表。以上皆不含教育學分、軍訓、體育之必修與選修學分，師資生畢業學分數請依師資生選課規範辦理。																	
	二、畢業學分數除校必修外，僅採計本系開設課程，然符合本校跨校選修規範者，至多採計 6 學分。																	
	三、本系學生除修滿本系應修學分外，畢業前必須通過以下「外語能力」及「資訊能力」檢定要求，方具備畢業資格： 1. 外語能力: CEF 語言能力參考指標中級門檻標準(B1 進階級)外語檢定測驗。檢定未通過者，依「本校大學部學生英(外)語能力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(詳見語文中心網站)。 2. 資訊能力: ACA(Adobe Certified Associate)認證考試之 Photoshop、Flash 兩項資訊能力檢定。檢定未通過者，依「本校資訊能力檢定畢業門檻實施辦法」相關規定辦理(詳見電算中心網站)。																	